《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关于政策背景和依据

**答：**为更好发挥财政在促进海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与资金保障作用，2021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琼府办〔2021〕65号），省财政厅配套印发了《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建〔2021〕961号）。《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提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申报、审核流程与绩效管理、监督等职责。依据以上两个文件，为推动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关于政策适用范围

**答：**《细则》所称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的预算安排，用于：1.奖励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2.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3.奖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

三、关于《细则》内容

**答：**细则共五章十二条，对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奖补资金的定义、部门职责、奖补对象方式与标准、申报条件与程序、监督与管理、执行期限等作了全面规定。

四、关于奖补方式与标准

**答：**1.参与国家带量采购的企业，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2.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以上）生产企业，每通过一次认证给予200万元奖励。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是指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认证，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认证到期后再次获证不再给与奖励。

3.对依法兼并重组本省生物医药企业的企业，对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兼并重组产生的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贴息，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连续贴息2年。

五、关于申报条件

**答：** 申报条件：1.生物医药生产企业；

2.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

3.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且兼并重组获得的贷款贴息奖励，中央、省和市县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总贷款利息；

4.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六、关于申报程序

**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公布。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满足条件的企业，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申报，并负责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市县初审的申报资料，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组织开展评审，拟定奖补单位和资金额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奖补单位和资金额度，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奖补资金。